## 【中文翻译仅供参考】

案件号 1:23-cr-00118-AT 文件号 466 提交日期 09/09/24 第1/2页

## SABRINA P. SHROFF

ATTORNEY AT LAW

2024年9月5日

尊敬的安娜丽萨·托雷斯,

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官

纽约州, 纽约市 500 Pearl Street

邮编: 10007

关于: 美国诉郭等人,案件编号: 1:23-cr-00118 (AT)

尊敬的托雷斯法官:

本案的量刑日期定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。基于以下所述原因,我们在此请求对量刑日期及相关截止日期,包括缓刑署的截止日期,进行一次性 60 天的延期。我已经与缓刑官麦克马洪进行了沟通,尽管双方都做出了辛勤的努力,但我们仍需要更多时间与缓刑署交换信息,以让缓刑署准备披露首次的量刑前报告。审判的主题较为复杂,审判记录篇幅较长,涉及的问题对缓刑署和辩护方而言都并非简单。基于此原因,我们请求法庭允许缓刑署的首次披露时间延长 4 周。目前,首次披露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,最终披露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。

辩护方需要时间为量刑听证做充分准备。我们正在进行

工作。支持

信通常是量刑提交的一部分,而这些信件都是用中文写的。它们需要被翻译、修改,然后再 重新翻译。每个步骤都很耗时,但为了在量刑时能够充分代表郭先生,这些步骤是必要的。

基于这些原因,我们请求法庭将量刑听证日期延后60天。政府的立场如下:

政府不反对对所有截止日期,包括量刑前报告(PSR)披露截止日期,进行两周的延期,因为缓刑署确认两周的延期足够他们准备 PSR。政府反对任何超过两周的延期,因这将不必要地延缓案件的解决进程。此外,在被告未被判刑之前,没收和赔偿程序无法最终敲定,进而延长了受害者因被告犯罪获得赔偿的时间。因为受害者有"获得全额和及时赔偿的权利"……[及]享有免于不合理拖延的诉讼程序的权利",因此,被告请求将量刑日期延后 60 天(并在 2025 年量刑)应予驳回。引据《美国法典》第 18 卷第 3771(a)(6)-(7)条。

美国地区联邦法院纽约南区 电子提交文档

文档**编**号:\_\_\_\_\_

提交日期: <u>2024 年 9 月 9 日</u>

## 【中文翻译仅供参考】

案件号 1:23-cr-00118-AT 文件号 466 提交日期 09/09/24 第2/2页

尊敬的安娜丽萨·托雷斯,

2024年9月5日

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官

第2页

我们感谢法庭对这一请求的考虑,此事已与缓刑署及官员麦克马洪进行了讨论。在提交法庭之前,麦克马洪官员已收到此信的副本。我们认为,在像本案这样的情况下,要求将量刑日期延后 60 天并不是一个"无理"的请求。

谨呈,

/s/ 塞布丽娜·施洛夫和西德哈达·卡马拉珠 郭文贵的律师

抄送: 缓刑官麦克马洪 (通过电子邮件) 所有相关方 (通过 ECF)

**部分批准**。此案的量刑日期延至 <u>2024 年 12 月 9 日下午 3 点</u>。缓刑部门应于 <u>2024 年 9 月 26</u> 日进行首次披露,并于 <u>2024 年 10 月 24 日</u>进行最终披露。被告的判刑文件应于 <u>2024 年 11</u> 月 18 日提交。政府的文件应于 <u>2024 年 11 月 25 日提交。</u>

特此命令。

日期:2024年9月9日

【法官签名】

地点:纽约州,纽约市

安娜丽莎·托雷斯

美国地区法官